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9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9,227,9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46,734股的64.991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7,620,4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46,734股的64.7427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607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92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,607,5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92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207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86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4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61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207,1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061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78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61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办理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国内卖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9,207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86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4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